

2026 年客观题解题方法与典型试题讲解

宪法

对宪法的客观题真题进行长时段的梳理分析后可以发现，早期真题侧重于记忆性考查，考生需要凭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精准记忆来准确解题。近年来的真题中原理性考查的比重有所提升，考生需要真正理解相关的宪法原理和理论，才能准确作答此类题目。这两种考查方式各有各的难度，前者难在需要大量的记忆，后者难在深入的理解。考生需要分别做好准备。

一般而言，宪法学在客观题中会有 10 题左右，单选 6 题左右，多选 4 题左右。题干中会出现小案例（尤其是在基本权利部分），但案例通常不会很复杂，主要是起到提供背景信息的作用。我们按照记忆性考查和原理性考查两大类，分别梳理宪法学的命题方式和解题方法。

一、记忆性考查

宪法中有大量需要记忆的法律条文，既有《宪法》本身的条文，也有宪法性法律的条文。记忆性考查主要有三种方式：（一）直接针对某一部法律的条文进行专题考查；（二）以某个主题将相关法律中的条文串联在一起进行综合考查；（三）将记忆性内容和法律条文背后的原理结合在一起进行深度考查。

（一）熟悉重点法律和重点条文

直接针对某一部法律的条文进行专题考查时，考查的法律主要有两种类型：

1. 《宪法》本身的重点条文，如各国家机关的职权或者重点的宪法性法律，如香港和澳门的《基本法》，又例如《选举法》。

2. 当年或前一年大纲公布后，新制定、修改的法律，如 2025 年修改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应对这类题目没有特别的技巧（当然方法仍是有的，详见例题分析），只能是在备考过程中反复记忆、反复熟悉相关的法律条文。

例 1. 根据宪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家_____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_____。关于填空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24 年回忆版）

- A. 引导和监督；管理
- B. 鼓励和支持；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鼓励和支持；引导和监督
- D. 鼓励、支持和引导；监督和管理

答案：D

例 2.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任免，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9 年回忆版）

- A. 根据立法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 B. 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 C. 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 D. 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可由特区行政长官根据立法会的建议予以免职

答案：C

（二）熟悉具有整合性的重点主题

宪法中有一些主题具有天然的整合性，很容易把分散在不同考点中的知识内容串联在一起，命题人也经常利用这些主题，将相关法律中的条文串联在一起进行综合的记忆性考查。常见的此类主题有：1. 各国家机关的职权；2. 人大代表；3. 宪法实施与监督。应对这类题目，考生需要在备考过程中有意识地进行从分散到综合的训练，一方面要扎实掌握分散的知识点，另一方面要主动将这些知识点串联在一起。

例 3. 某省调整行政规划，将甲地级市撤销，并入乙地级市。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23 年回忆版）

- A. 该行政规划调整需由国务院进行审批
- B. 乙市人口增多，应当增选市人大代表，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确定
- C. 乙市行政区划发生变更，乙市市长应当暂停职务，等待本市人大召开会议确定人选
- D. 甲市撤销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责自动终止

答案：A

例 4.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1-64）

- A. 享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 B. 有权参加决定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 C. 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一律不受逮捕或者行政拘留
- D.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答案：BD

（三）深刻把握记忆性内容背后的基本原理

将记忆性内容和法律条文背后的原理结合在一起进行深度考查，是近年来宪法真题的一个新趋势。这实际上也在提示考生，针对那些记忆性内容，不宜去死记硬背，而是要尽可能地挖掘出它们背后的基本原理，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真正透彻的掌握。毕竟，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并不是主观随意的，必然是建立在一定的原理之上。

例 5：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均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撤销权。关于这一权力，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25 年回忆版）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改变和撤销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
- B. 全国人大有权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地方性法规

答案：BD

二、原理性考查

宪法（乃至整个理论法）在考生的传统印象中就是记忆和背诵，但是从近年来的真题来看，命题人很明显在有意识地扭转考生的这种刻板印象，所采取的手段就是加大原理性考查的比重。从知识体系而言，宪法的第一部分是“宪法基本理论”，但考生需要特别注意，并不是只有该部分才会出现原理性考查，实际上后续每个部分都包含大量的原理性内容，近年真题也都从这些领域进行过专门考查。

（一）深刻理解原理本身

宪法中的一些基本原理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如果考生没有深刻理解和切实掌握，在考场上仅凭常识常理是不易作出准确判断的。这就需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对重点的原理性内容加以重点把握，在解题时也要尽量避免“想当然”，否则很有可能落入命题人的陷阱。

例 6. 宪法对基本权利做出了规定和保障。关于基本权利的法律保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24 年回忆版）

- A. 宪法第 51 条对基本权利进行了概括保留
- B. 基本权利必然受限制
- C. 宪法对财产权进行了特别保留
- D. 基本权利之间不会存在冲突

答案：ABC

（二）熟悉基本原理，结合常识常理进行判断

宪法中还有一些基本原理是可以结合常识常理进行判断的。毕竟，法考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而不是“法学教授资格”考试，命题人也不可能一味地命制纯理论的考题。在应对这类题目时，考生应当熟悉基本原理，把握宪法精神，结合常识常理（有时也可以运用解题技巧）进行作答。

例 7：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24 年回忆版）

- A. 党的机构不实行该原则
- B. 该原则体现了国家机构的人民属性
- C. 首长负责制是该原则的例外
- D. 该原则只适用于中央机构

答案：B